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5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關 係 人 B (即受安置人之父)

C (即受安置人之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 (女，民國○○○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五時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現為0歲之兒童，受安置人前經通報遭受安置人之父B、受安置人之母C不當照顧，且B、C曾攜同受安置人前至賣場行竊，並疑似有在家中施用毒品之行為，受安置人並長期目睹B、C親密關係衝突，而有危害受安置人身心及健康發展之虞，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聲請人已於民國112年11月1日下午5時起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嗣經先後繼續、延長安置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419號裁定准予自114年8月4日下午5時起延長安置3個月。又考量受安置人之身心發展已受影響，且B、C之親職能力仍待持續評估或提供相關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3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4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5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6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7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8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9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0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1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12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4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
1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受安置人前於112年11月1日下午5時起經緊急安置，
18 嗣經先後繼續、延長安置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419
19 號裁定准予自114年8月4日下午5時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情，
20 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8次延長安置法
21 庭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19號裁定等件為證（見本院
22 卷第13至23頁），堪予認定。又受安置人現年○歲，就讀國
23 小○年級，受安置人安置初期有較明顯之分離焦慮，常表達
24 思念C，情緒尚可安撫，轉安置於親屬家庭後，目前適應狀
25 況尚可。B時常轉換工作，亦有兼職做○○○○○，現因竊
26 盜案件在監服刑中。C現在監服刑中。受安置人祖母現與受
27 安置人大伯同住，由受安置人祖母或受安置人大姊搭公車接
28 送受安置人上下學，返家後由受安置人祖母負責準備餐食及
29 後續洗澡就寢等情，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8次延長
30 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亦堪憑
31 採。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前經通報受B、C不

01 當照顧，並長期目睹B、C親密關係衝突，且B、C現入監
02 執行，是受安置人之身心發展已受影響，且受安置人之生活
03 狀況仍需觀察，B、C之親職功能及照顧能力亦待評估，凡
04 此均有賴聲請人處遇資源介入，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及照
05 顧權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聲請
06 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將
07 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銘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4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陳芷萱